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室外網球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6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室外網球場使用效益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室外網球場使用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憑職員證，本校學生課外活動攜帶學生證始可入場。
  - （二）應按入場順序輪流使用，以「雙打競賽」為優先，每盤 6 局，依序輪換；其次以「二對或三對練球」，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，依序輪換。
  - （三）服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並保持球場整潔。
  - （四）請穿整齊運動服及網球鞋或膠質平底鞋入場。
  - （五）除非無人等候使用，否則禁止繼續使用。
  - （六）禁止穿著硬底鞋及釘鞋進入，並嚴禁車輛、動物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。
  - （七）請善盡場地設施維護及整潔責任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。
  - （八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  - （九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  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之法規名稱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